**跨校教学活动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浙江大学控制学院）**

地址：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控制学院楼室

联系人（导师）：

联系电话：0571-电子邮箱：@zju.edu.cn

**乙方：（非浙江大学学生）**

身份证号：

住宿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家长手机：

**丙方：请在此填写乙方目前学籍所在学校和院系的全名**

地址：联系人（辅导员）：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甲、乙、丙叁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在本单位进行跨校教学交流活动，现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 跨校交流**岗位和期限：**
2. 岗位：导师课题组
3. 交流时间：

交流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新购《保险单》基本情况

1、保险公司，保单号

**注：意外险保额不低于50万。**

**三、叁方约定其他事项：**

* 1. 乙方只有经甲方相应导师邀请，并征得丙方同意后，方可来浙江大学控制学院进行跨校学习活动。
	2. 乙方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导师的工作安排、纪律要求。同时，必须按丙方要求向丙方辅导员、班主任定期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3. 乙方必须购买额度不低于50万的人身意外险并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乙方跨校学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甲丙双方需要主动协助乙方处理；乙方在跨校学习期间患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学习或发生非因公伤害等，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跨校学习期间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交流协议，乙方及时回到学籍所在学校；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丙方协助处理。
	5. 乙方在跨校学习期间因患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学习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及时回到学籍所在学校。
	6. 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因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品及其他资料如数归还，不得据为己有。
	7. 甲方应为乙方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的住宿以及其他生活方面的问题和困难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8. 甲方导师作为乙方跨校学习期间甲方的第一责任人，应该对乙方学习进行指导，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及校园安全和纪律教育，做好安全提醒。
	9. 丙方作为乙方主体责任方，在乙方学习交流期间，应定期联系乙方了解其学习、生活情况，做好安全教育和其他教育指导工作。乙方的学习交流成绩由丙方考核评定。
	10. 跨校教学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劳动关系/行政隶属关系，甲方不承担丙方对于乙方作为管理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四、实习协议的解除：**

1、跨校教学活动期满则此协议自动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丙贰方各执一份，自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导师签字：负责人签字：

（公章）

乙方（签字）：（非浙江大学学生）

丙方：（乙方学籍所在学校院系）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